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7620号

赵汝义:原告李朝红与被告赵汝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(2025)辽0211民初7620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赵汝义给付原告李朝红货款人民币8350元。二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赵汝义给付原告李朝红延迟支付货款利息(以8350元为基数,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;以8350元为基数,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,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.5倍计息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被告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三、驳回原告李朝红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6元(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李朝红承担188元,被告赵汝义承担218元及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计算)。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